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懷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懷德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懷德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經核准出境就學，屆期滯留國外不歸，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原因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781號

被 告 王懷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懷德係民國86年次之役齡男子，於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後，已逾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出境就學年齡最高年齡，即應返國服役，惟其為避免兵役徵集而未入境，經桃園市桃園區公所（下稱桃園區公所）於111年3月

8日使用公示送達程序，以桃市桃民字第1110012836號函催告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惟經催告滿3個月後，王懷德仍滯留海外不願返國，迄今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##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懷德之個人兵籍資料、入出境紀錄。

(二)桃園區公所111年2月10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07294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3月8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12836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3月8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128361號公告暨送達證書及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7月25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421171號函暨送達證書及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7月25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42117號公告暨公示送達證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12月28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763671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桃園區公所111年12月28日桃市桃民字第1110076367號公告暨公示送達證書各1份。

(三)桃園區公所役男徵兵檢查未到檢紀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 
檢 察 官 郝中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張晉豪